

机器人舞蹈赛竞赛规则

(2019)

中国机器人运动工作委员会赛事委员会制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竞赛概述.....	1
2 竞赛要求.....	1
2.1 竞赛组别.....	1
2.2 竞赛人员.....	1
2.3 竞赛时间.....	1
2.4 竞赛器材.....	1
2.5 竞赛场地.....	2
2.5.1 入场区域.....	2
2.5.2 比赛区域.....	2
2.5.3 设备维护区域.....	2
2.5.4 备赛区域.....	2
2.5.5 退场区域.....	3
2.6 参赛伴奏音乐.....	3
2.7 比赛服装配饰和道具.....	3
3 竞赛流程.....	3
3.1 检录.....	3
3.2 竞赛过程.....	4
3.3 裁判组打分.....	5
3.4 成绩确认.....	5
4 竞赛任务.....	5
4.1 入场动作.....	5
4.1.1 动态入场.....	5
4.1.2 立定造型入场.....	5

4.1.3 动静结合入场.....	6
4.2 规定动作.....	6
4.2.1 单腿站立(G-001).....	6
4.2.2 燕式滑行(G-002).....	6
4.2.3 单足旋转(G-003).....	6
4.2.4 半蹲旋转(G-004).....	6
4.2.5 原地风车(Z-005).....	6
4.2.6 单足绕行(Z-006).....	7
4.2.7 双人自转(Z-007).....	7
4.2.8 双 8 字(Z-008).....	7
4.3 退场动作.....	7
5 评分规则.....	7
5.1 评分要素.....	7
5.1.1 完成度.....	7
5.1.2 艺术性.....	7
5.1.3 总印象.....	8
5.2 分值分配.....	8
5.3 评分办法.....	8
5.4 动作完成度评分细则.....	8
5.4.1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	8
5.4.2 入场动作评分细则.....	9
5.4.3 规定动作评分细则.....	9
5.4.5 退场动作评分细则.....	13
5.5 艺术性评分细则.....	13
5.6 总印象评分细则.....	14

5.7 裁判长扣分细则.....	14
6 器材更换规定.....	15
7 比赛暂停规定.....	15
8 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规定.....	15
9 其他.....	16

1 竞赛概述

机器人舞蹈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平衡车的运动性能特点等设立的竞赛项目。该竞赛项目为双人舞蹈赛项目，以智能两轮平衡车(下称平衡车)为元素，舞蹈为基础，身体动作和多变的平衡车控制能力为基本手段，依据参赛队完成动作的完成度、艺术性、总印象等多种评判元素，由裁判组进行综合评分，分数高的参赛队获胜。

2 竞赛要求

2.1 竞赛组别

比赛分为 3 个组别：少年组(10~13 岁)、青年组(14~17 岁)、成年组(18 岁及以上)。

2.2 竞赛人员

每支参赛队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队员 2 名、替补队员 1 名，参赛队员男女不限。替补队员需在检录时即确定是否替换其他运动员上场。一名运动员只能在一支队伍里担任替补队员。

2.3 竞赛时间

比赛时间自参赛音乐时间响起开始计时，以参赛音乐结束停止计时，整个比赛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2.4 竞赛器材

各参赛队所用竞赛器材是经中国机器人运动工作委员会认证通过的器材，详见中国机器人运动工作委员会官网 (www.cssrc.org)。

2.5 竞赛场地

竞赛场地示意如图 1 所示，为边长 16m 的正方形，场地中央为直径 5m 的圆形地标，材质为木制地板或地胶。竞赛场地分为比赛区域、入场区域、退场区域、备赛区域、设备维护区域五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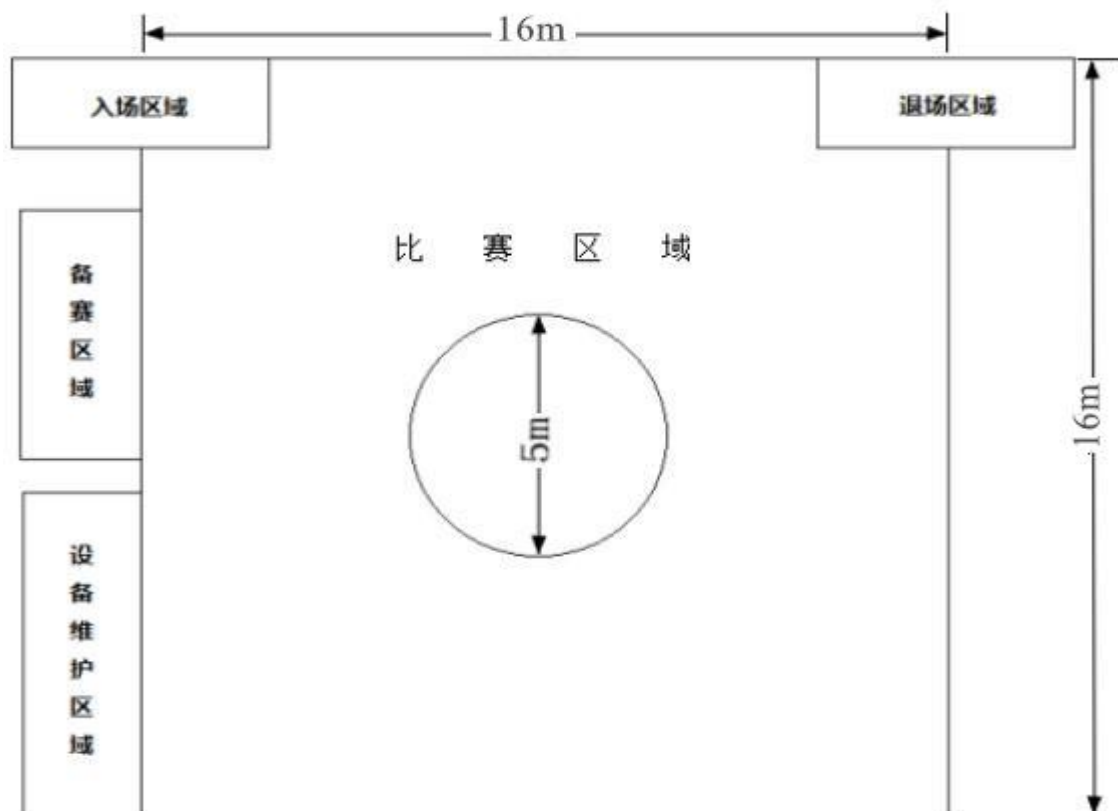


图1 竞赛场地示意图

2.5.1 入场区域

参赛队入场时使用的区域。

2.5.2 比赛区域

各参赛队完成机器人舞蹈的区域。

2.5.3 设备维护区域

平衡车发生故障时，各参赛队在该区域维修或更换新的平衡车。

2.5.4 备赛区域

各参赛队在竞赛开始前在该区域进行赛前工作准备。

2.5.5 退场区域

参赛队退场时使用的区域。

2.6 参赛伴奏音乐

参赛队的伴奏音乐可选择单曲目或串烧曲目，也可根据需要对乐曲进行剪辑、组合、拼接等音效处理。曲风风格任意，要求词、曲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机器人舞蹈比赛时间以音乐响起和结束为计时标准，不得超过 3 分钟，参赛所用伴奏音乐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

参赛音乐由参赛者自备 2 份，载体必须保证音质，载体中只有参赛表演音乐，音乐载体上必须标明参赛队名称、比赛组别、曲目名称和出场顺序，一份检录时上交检录处，一份自留备份。

2.7 比赛服装配饰和道具

参赛队可根据需要，自行搭配比赛用服装、服饰和鞋，要求符合舞蹈风格，搭配相宜。若参赛运动员着裙装，则裙装长度以不影响平衡车运行为准。

参赛运动员可根据舞蹈的需要选择化妆、彩绘、花纹图案贴纸等来装扮，也可以佩带与表演相关的饰物。

参赛队可根据舞蹈的需要使用轻型道具，道具不能对舞台造成损害或影响其他参赛队的舞台表演。

3 竞赛流程

3.1 检录

(1) 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开始检录，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停止检录，未在规定时间内检录的参赛队取消比赛资格；

(2) 参赛队需在检录处出示证明参赛者身份、年龄、参赛资格等的相关证件，审核合格后填写检录表，检录合格方可参赛；

(3) 参赛队所用竞赛器材须在赛前完成检查、测试等检录工作，经检录符合项目器材标准要求的平衡车方可参赛；

(4) 参赛队的服装、服饰、道具需在检录处接受检查，需符合本规则相关规定，如有安全隐患检录人员需上报裁判长，视情况进行调整；

(5) 检录完成后，由参赛队领队在检录处抽签，用以确定本参赛队的出场顺序；

(6) 参赛队自行准备 2 份参赛音乐，其中 1 份检录时交给检录人员，1 份由参赛队自行保管。音乐载体必须标明参赛队、比赛组别和曲目名称、出场顺序，由检录处统一审核；

(7) 参赛队在检录时须向检录处提交信息表，注明本场比赛中要表演的入场方式、规定动作的名称和顺序、退场方式，道具使用情况，其相关信息提交检录处后，参赛队不可再次更改动作内容；

(8) 检录合格后，由检录人员在该参赛队参赛前 10 分钟将两名参赛运动员带入备赛区域，做赛前热身与平衡车调试等准备工作，其余人员不得进入备赛区域，做准备工作的参赛运动员要服从备赛区工作人员管理。

3.2 竞赛过程

各参赛队按照抽签次序依次进行比赛，即每次比赛场地内仅限一支参赛队。

运动员必须按照检录时提交的信息表中的入场动作、规定动作、

退场动作描述和顺序完成比赛任务。

3.3 裁判组打分

运动员表演结束后由裁判组进行打分，比赛采用计分制裁定比赛名次。

3.4 成绩确认

成绩公布后由参赛队领队和裁判长共同进行成绩确认。如对裁定有异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4 竞赛任务

本项目竞赛任务分为入场动作、规定动作和退场动作3个部分，共10个动作。规定动作共有8个动作，入场动作和退场动作各1个动作，入场动作和退场动作由参赛队根据需要自行编排。

4.1 入场动作

各参赛队可选择动态入场、立定造型入场或动静结合入场开始表演舞蹈。入场动作设计必须不同于规定动作。

4.1.1 动态入场

动态入场指参赛队的运动员在比赛开始时，随着音乐的响起，操控平衡车入场开始表演舞蹈。在音乐响起前，参赛运动员在备赛时，需站立在平衡车上且平衡车处于开启状态。

4.1.2 立定造型入场

立定造型入场方式指在音乐响起前，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区域内，站在各自的平衡车上共同组合成一个造型，之后随着音乐的响起，开始后续舞蹈动作的展示。

4.1.3 动静结合入场

动静结合入场指在音乐响起前，一名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区域内站在平衡车上摆出一个造型，另外一名参赛运动员在音乐响起后操控平衡车入场。

4.2 规定动作

4.2.1 单腿站立(G-001)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单腿站立 3 秒钟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4.2.2 燕式滑行(G-002)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单腿站立，另一条腿向后抬起与支撑腿成至少 90° ，身体前倾，双臂展开成一字形，两人单手相握同时滑行至少 5 米。

4.2.3 单足旋转(G-003)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单脚站立在平衡车上，另一只脚抬过脚腕，同时原地旋转一周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4.2.4 半蹲旋转(G-004)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双脚站立在平衡车上，双膝弯曲至 60° ，配合双臂自由造型动作，同时原地旋转一周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4.2.5 原地风车(Z-005)

两名参赛运动员手拉手站立，一人正向一人反向共同沿同一方向，以双手相握处为圆心，风车式原地旋转 1 周以上。

4.2.6 单足绕行(Z-006)

两名参赛运动员单足站立在平衡车上，单手或双手搬后腿同时沿场地圆形地标(直径 5 米)外边缘同时滑行半周。

4.2.7 双人自转(Z-007)

两名参赛运动员自转的同时沿场地圆形地标(直径5m)旋转半周。

4.2.8 双人 8 字(Z-008)

两名参赛运动员面对面手拉手站立，其中一人正向，另一人反向完成“8”路线滑行。

4.3 退场动作

各参赛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所选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后，在比赛区域内站在各自的平衡车上共同组合成一个造型来结束平衡车舞蹈的表演。参赛队退场动作包括向裁判席及观众行礼致意，及操控平衡车至比赛场外。

5 评分规则

5.1 评分要素

评分要素分为三项：完成度、艺术性、总印象。

5.1.1 完成度

舞蹈动作的正确性，规范性，动作与音乐节拍的吻合性，集体动作的同步性。

5.1.2 艺术性

舞蹈的编排设计；舞曲风格的把握；动作技巧及动作难度；舞蹈的观赏性。

5.1.3 总印象

运动员形象气质及精神面貌;舞蹈表演中的表情神态;服装服饰妆容与舞曲风格吻合度;整体舞台感。

5.2 分值分配

机器人舞蹈竞赛总分为 100 分,其中入场动作 10 分、规定动作 80 分、退场动作 10 分。评分分值见表 1。

表1 评分分值

项目	完成度	艺术性	总印象
入 场 (10 分)	6 分	2 分	2 分
规定动作 (80 分)	48 分	16 分	16分
退 场 (10 分)	6 分	2 分	2 分
总 计 (100 分)	60 分	20 分	20 分

5.3 评分办法

裁判员评分采用减分制。裁判员结合评分因素、分值标准,根据参赛队场上表现进行减分,评分精确到 0.1 分。裁判组的评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其余裁判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裁判员最后评分,再减去裁判长的扣分分值,即为参赛队最后得分,分值精确到 0.01 分。

如果出现各参赛队最终得分相同,裁判可将参赛队的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分数高的参赛队排名在前;比分再次相同的情况下以动作完成度得分高者获胜,若得分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5.4 动作完成度评分细则

5.4.1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单个动作及整套动作。动作同步性略有偏差扣 0.2 分;动作不同步扣 0.4 分;动作节奏感略差扣 0.2 分/人;

身体略有晃动扣 0.1 分/人；身体晃动幅度较大扣 0.2 分/人；设备运行线路稍偏移扣 0.1 分/人；设备运行线路偏移过大扣 0.2 分/人；比赛动作中断一次扣 0.5 分/人。

5.4.2 入场动作评分细则

无造型扣 2 分；造型简单扣 1 分；定式造型时间少于 3 秒扣 0.5 分；造型不稳定扣 0.5 分。

5.4.3 规定动作评分细则

5.4.3.1 单腿站立(G-001)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单腿站立 3秒钟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1）动作要求

单腿离开踏板，支撑腿站立时间 3秒以上，非支撑腿不可碰触器材任何位置。

单腿站立过程中两名参赛运动员不得有任何身体上或通过道具的接触。

（2）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单腿离开踏板，动作完成前，非支撑腿每触碰器材一次扣0.2分/人；单腿站立过程中出现两人身体上或通过道具上的接触，扣3分；非支撑腿以器材的任何位置作为支撑点，视为未完成，扣6分；未达到 3秒以上视为动作未完成，扣6分。

5.4.3.2 燕式滑行(G-002)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向后抬起一条腿与支撑腿成至少 90°，身体前倾，双臂展开成一字形，两人单手相牵同时滑行至少 5 米。

（1）动作要求

抬头、挺胸，单腿站立，另一条腿向后抬起与支撑腿成至少

90°，双腿膝关节绷直，抬腿脚尖绷直，身体前倾，双臂展开成一字形，身体保持稳定，两人双手相连同时滑行。

（2）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任意腿膝关节未绷直扣 0.1 分/人；脚尖未绷直扣减 0.1 分/人；双臂伸展未成一字扣 0.2 分；双腿夹角大于 60° 不足 90°，扣 0.2 分/人；双腿夹角大于 45° 不足 60°，扣 0.5 分/人；双腿夹角小于 45°，扣 1.0 分/人；滑行过程中两人双手脱离每次扣 0.5 分；滑行距离有一人超过三米不足 5 米扣 3.0 分，滑行距离有一人不足三米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3.3 单足旋转(G-003)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单脚站立平衡车上，另一只脚抬过脚腕，同时原地旋转一周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1）动作要求

两名运动员同时单脚站立平衡车上，另一只脚抬过脚腕，同时原地旋转 360° 以上，抬起脚在完成动作前不得再次接触器材踏板，旋转过程保持在原地进行。

（2）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旋转幅度大于 270° 小于 360° 的，扣 0.2 分/人；旋转幅度有一人小于 270°，扣 1.0 分，两人同时小于 270° 视为未完成，扣 6 分；抬起脚未超过脚腕位置扣 0.5 分/人；抬起脚在动作完成过程中每碰触器材踏板或电池盒上一次扣 1.0 分；旋转过程中抬起脚踩在电池盒或踏板上 2 秒及 2 秒以上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3.4 半蹲旋转(G-004)

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双脚站立平衡车上，双膝盖弯曲至 60°，

配合双臂自由造型动作，同时原地旋转一周以上，辅助动作可自行设计。

(1) 动作要求

即两名参赛运动员同时双脚站立平衡车上，双膝盖弯曲至 60° ，配合双臂自由造型动作，同时原地旋转一周以上，旋转过程中双膝保持弯曲状态，旋转过程保持在原地进行，双脚不能脱离器材踏板。

(2) 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旋转幅度大于 270° 小于 360° 的，扣 0.2 分/人；旋转幅度一人小于 270° ，扣 1.0 分，两人同时小于 270° 视为未完成，扣 6 分；旋转过程中双膝弯曲大于 60° 小于 90° ，扣 0.5 分/人，双膝弯曲大于 90° 扣 3 分/人。

5.4.3.5 原地风车(Z-005)

即两名参赛运动员手拉手站立，两人共同沿同一方向风车式原地旋转 1 周以上。

(1) 动作要求

两名参赛运动员手拉手站立，同时沿着同一个方向，以双手相握处为圆心做风车式的原地旋转动作一周以上，旋转过程中牵拉手不得脱离，旋转方向必须一致，完成一周以上的旋转动作。

(2) 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运动员在旋转一周过程中牵拉手脱离，每次扣 0.5 分；旋转幅度大于 270° 小于 360° 的扣 0.2 分；旋转幅度小于 270° 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3.6 单足绕行(Z-006)

两名参赛运动员单足站立在平衡车上，单手或双手搬后腿沿场地圆形地标(直径 5 米)外边缘同时滑行半周。

（1）动作要求

两名参赛运动员单脚站立在平衡车上，单手或双手搬后腿，两人行同向或反向，沿场地圆形地标(直径 5 米)外边缘同时滑行半周。

（2）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行进过程中单手或双手脱离抬起腿，每次扣 1 分/次，出现侧头观测行为，扣 0.2 分/人；行进过程中，未沿场地圆形地标行进，扣 1.0 分；行进中，抬起脚接触器械，扣 0.2 分/人；旋转不足场地圆形地标半周的，扣 2.0 分；若手与抬起腿全程均属脱离状态且抬起腿与直立腿夹角大于 60° ，扣 3 分，若手与抬起腿全程均属脱离状态且抬起腿与直立腿夹角小于 60° 或旋转不足圆形地标四分之一周的，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3.7 双人自转(Z-007)

两名参赛运动员自转的同时沿场地圆形地标边线(直径 5 米)旋转半周。

（1）动作要求

两名参赛运动员自转的同时沿着场地圆形地标旋转，在行进过程中运动员必须保持自转状态，沿圆形地标边线公转加自传旋转半周以上。

（2）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行进过程中，出现一次非自转前行，距离超过 0.5 米不足 1 米的，扣 0.2 分/人/次；行进过程中，出现一次非自转前行，距离超过 1.0 米不足 2 米的，扣 0.5 分/人/次；出现一次非自转前行距离超过 2 米的，视为未完成，扣 3 分/人；公转轨迹超过场地圆形地标四分之一未到半圈的，扣 3 分/人；有一人旋转小于场地圆形地标四分之一的，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3.8 双人 8 字(Z-008)

两名参赛运动员面对面手拉手站立，其中一人正向，另一人反向完成“8”路线滑行。

(1) 动作要求

两名运动员面对面手拉手站立，一人正向，一人反向，沿“8”路线滑行，滑行过程中保持方向，保持动作的流畅，完成完整的“8”字线路。

(2) 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行进过程中牵拉手脱离，扣 0.5 分；行进过程中，出现侧头观测行为，扣 0.2 分/人；“8”字路线环绕轨迹清晰，路线稍有偏差的，扣除 0.2 分；“8”字路线环绕轨迹可见，偏差较大的，扣除 0.5 分；滑行未完成“8”字路线完整环绕轨迹，但是有环绕动作的，扣 3 分；未按照“8”字路线环绕，如按照两个“3”拼凑成“8”字形状等的，视为未完成，扣 6 分。

5.4.5 退场动作评分细则

(1) 动作要求

退场动作必须有结束造型，结束造型稳定保持三秒以上，与音乐节奏合拍。退场动作包含结束造型、谢礼及退出比赛场地。

(2) 扣分项

基本评判扣分细则适用于本动作。退场动作无造型扣 2 分；造型单一扣 1 分；造型定式时间过短（少于 3 秒）扣 0.5 分；造型不稳定扣 0.5 分；比赛结束未谢礼扣 1 分。

5.5 艺术性评分细则

舞蹈的编排设计巧妙，舞曲风格把握十分到位，动作技巧及动作难度非常大，舞蹈的观赏性极佳，扣 0-2 分；舞蹈的编排设计较好，

舞曲风格把握到位，动作技巧及动作难度较大，舞蹈的观赏性较好，扣 2-4 分；舞蹈的编排设计尚可，舞曲风格把握基本到位，动作技巧及动作难度一般，舞蹈的观赏性一般，扣 4-6 分；舞蹈的编排设计单一，舞曲风格把握不到位，缺乏表演技巧及动作难度，舞蹈观赏性不足，扣 6 分以上。

5.6 总印象评分细则

运动员形象气质及精神面貌极佳，表情动作充满激情与自信，服装服饰妆容与舞曲风格十分吻合，整体舞台感和舞台效果非常好，扣 0-2 分；运动员形象气质及精神面貌较好，表情动作能较好的表达舞蹈音乐，服装服饰妆容与舞曲风格较吻合，整体舞台感和舞台效果较好，扣 2-4 分；运动员形象气质及精神面貌一般，表情动作与舞蹈音乐不很协调，服装服饰妆容与舞曲风格基本吻合，整体舞台感和舞台效果一般，分值在扣 4-6 分；运动员形象气质及精神面貌较差，表情呆板，动作滞涩，服装服饰妆容与舞曲风格不吻合，整体舞台感和舞台效果较差，扣 6 分以上。

5.7 裁判长扣分细则

- (1) 音乐响起 20秒内未出场扣 1 分；
- (2) 在比赛中，参赛运动员的服装、服饰、头饰、道具、鞋等出现掉落等问题，在总成绩中扣 2 分；
- (3)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暴露隐私部位、内衣等，在总成绩中扣 3 分；
- (4) 音乐选择不符合比赛要求，在总成绩中扣 5 分；
- (5) 参赛运动员在比赛中非因平衡车故障原因中途上下场，在总成绩中扣 5 分；
- (6) 从入场到结束退出比赛场地前，参赛运动员掉车（任意脚

与地面发生接触)，在总成绩中扣 3 分；

(7) 各参赛队超出竞赛规定时间，在总成绩中扣 5 分，且在超出时间完成的动作不得分；

(8) 违背体育道德和精神的语言与行为扣 5 分。

6 器材更换规定

当参赛队中有平衡车出现故障时，参赛运动员向裁判示意经允许后，可在设备维护区更换故障平衡车。更换完毕后，经裁判允许方可入场继续比赛，完成后续的舞蹈动作；更换设备期间，竞赛时间不中断；竞赛过程中，如参赛队的 2 台平衡车均出现故障，无法继续比赛，则竞赛终止，只记参赛队完成动作的分数。

7 比赛暂停规定

比赛过程中，由于发生伴奏音乐播错、音乐播放设备出现故障、与比赛无关的物品进入场地、场地设备损坏造成无法继续比赛的情况，运动员可以在裁判长示意下暂停比赛。在相应问题解除适合继续比赛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比赛。在退场阶段发生以上情况，不予给予暂停比赛决定。

8 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规定

(1) 取消比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参赛时如发生下列情况则取消参赛资格：

赛前未按时检录的；

赛前检录与所报运动员信息资料不符，或因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所用器材不符合大赛组委会要求，经提示不更换器材的；

比赛中消极比赛等违反体育精神行为的；

出现不当言论的，故意扰乱赛场秩序，影响本场或其他场次比赛正常进行行为的。

（2）取消比赛成绩

参赛运动员参赛时如发现服用违禁药物并经查实的，则取消比赛成绩。

9 其他

本规则适用于机器人舞蹈赛项目，赛事组委会可根据情况适时发布本规则的补充细则。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机器人运动工作委员会赛事委员会。